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海证券”）作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斯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康斯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将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

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东海证券对康斯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媛媛

唐玉磊

保荐机构盖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